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

議 事 錄

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會議日程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			間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	下午 2：00～5：00
12 月 25 日	一	報 到	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	審議鄉公所提案
12 月 26 日	二	第 二 次 會 議	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			審議鄉公所提案
12 月 27 日	三	第 三 次 會 議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閉 會			
備	註	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，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。 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，送交本會。 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				

會議紀錄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

預備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 席：本會秘書林啟祥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主席宣告開議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1. 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，經大會決議變更議程，鄉長施政報告後討論舊市場大樓拆遷案。
2. 鄉公所增提第 5 案觀光類提案，大會同意併入本次會期審議。

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

宗諺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席：游主席見璋

開幕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錄：陳碧慧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。（略）

（二）討論事項：

大會決議變更議程，討論舊市場大樓拆遷案。

張代表永德：

針對本鄉公有市場拆除案，係在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合議決議通過，公所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發文予 5 戶承租戶，希望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自行拆遷完畢，租賃契約於 107 年 2 月 13 日終止並經法院公證，106 年 10 月 19 日住戶籌組自救會提出訴求，希望免予拆遷繼續營業。在過程中村長、代表及議員都曾居中協調。本席想表達，竟然有代表同仁及公所課室主管抹黑是本席要住戶成立自救會。本案既然是在合議制下表決通過的，在當時也沒做單行紀錄，不管有沒有舉手，都表示贊成。

本席藉此開會時提出說明，這不是事實，希望不要再對外放話，說是本席要他們成立自救會來與鄉公所對抗。

另外，本席再次聲明，在以往審查會議中，本席始終贊成公有零售市場拆除，未曾反對，本席也希望德陽宮到協天廟路段能恢復舊有繁榮。再者，協天廟歷史悠久，也是全省著名的廟宇，改善當地的交通及觀感，也是身為代表的責任。自公所提出本案，本席都是贊成從未反對，也不做對價關係之情事，希望大家能夠了解。

游主席見璋：

這其中應該有些誤會吧，本案事關全鄉 3 萬 5,000 人的財產，那可

能因 5 戶住戶阻礙，有些流言不需太在意。既然是合議多數決議下通過的案子，希望公所注意執行，至於 5 戶權益，如果有法院判決，有所依據就依法辦理。

散 會：下午 17：00 分。

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第 3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2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游主席見璋、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日隆、簡代表阿忠、藍代表信惠、吳代表朝煌、吳代表秋玫、游代表三郎、張代表永德、林代表森枝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行政室主任林志洋、民政課課長葉建河、財政課課長黃海濤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廖錦煌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謝媛苓、人事室主任游美雲、政風室主任游宗諺、幼兒園園長（代）黃淑蘭、清潔隊隊長尤秀美、圖書館管

理員林聰聖、觀光所所長黃偉綸、本會秘書林啟祥。

主 席：游主席見璋

紀 錄：陳碧慧

一、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2.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 鄉公所提案：

1.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礁溪鄉 10 月 14 日豪大雨災害搶修工作」計新台幣 6 萬 8,767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2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」考核計畫-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6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3.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」獎勵金經費計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4. 為教育部補助本鄉圖書館辦理 106-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，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3,300 元整，配合款 5 萬元整，合計 23 萬 3,3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5. 為辦理「106 年擴大礁溪鄉節慶燈飾佈置計畫」乙案，獲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統籌分配稅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，本所提墊付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（二） 代表提案：

1. 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9 條請惠予審議。
2. 本鄉白雲六路過平交道東側路面破損，亟待鋪設柏油以利人車通行。
3. 本鄉白雲村份尾橋往北至中崙交界路面龜裂凹洞很多，亟待鋪

設柏油以利人車通行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

礁溪路七段進入礁溪市區方向（含二城高速公路橋下起）約 200 公尺範圍行道樹原植楓香，不夠美觀影響市容景觀，建請公所轉請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更換樹種。

散會：下午 17:00 分。

詞 演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，大家早！今天正巧是聖誕節，在此祝福大家聖誕節快樂！時間過得很快，本屆任期截至昨天剛好滿三年，任期只剩下 364 天。

現在先請鄉長做施政報告。

演 詞

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感謝鄉長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課長，這次會期公所所提的 5 案提案都已審查完畢。

剛才有代表同仁對清潔隊隊長的認真表現給予肯定，希望隊長繼續努力。另外秋玟代表提到正副主席的選舉，本席確實是當選後才認識她，目前在座代表也只有她是民進黨籍，我們國民黨籍原就占大多數，本席私底下也曾澄清還她公道。選舉到了，希望不要抹黑，大家公平競爭。

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，感謝各位！

議決案

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工務類

編號：01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礁溪鄉 10 月 14 日豪大雨災害搶修工作」計新台幣 6 萬 8,767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農保字第 1060175797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環保類

編號：02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6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」考核計畫-團體獎勵金計新台幣 26 萬 4,0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環廢字第 1060033904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環保類

編號：03 號

案由：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」獎勵金經費計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環綜字第 1060029140D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圖書館類

編號：04 號

案由：為教育部補助本鄉圖書館辦理 106-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，經費計新台幣 18 萬 3,300 元整，配合款 5 萬元整，合計 23 萬 3,300 元整，提請墊付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宜文圖字第 1060009345E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別：觀光類

編號：05 號

案由：為辦理「106 年擴大礁溪鄉節慶燈飾佈置計畫」乙案，獲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統籌分配稅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，本所提墊付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財企字第 1060206971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後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

提案人：游主席見璋

類 別：法制類

編 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莊副主席漢銘、吳代表秋玟、張代表永德、游代表三郎

案 由：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9 條請
惠予審議。

理 由：

- 一、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之修正，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。
- 二、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，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：將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分別互選或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
- 三、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，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票之認定。
- 四、檢附擬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及宜蘭縣政府相關公文資料各一份。

辦 法：提請本會審議通過，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藍代表信惠

類 別：工務類

編 號：02 號

附署人：游主席見璋、吳代表朝煌

案 由：本鄉白雲六路過平交道東側路面破損，亟待鋪設柏油以利人車通行。

理 由：同案由。

辦 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藍代表信惠

類別：工務類

編號：03 號

附署人：游主席見璋、吳代表朝煌

案由：本鄉白雲村份尾橋往北至中崙交界路面龜裂凹洞很多，亟待鋪設柏油以利人車通行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張代表永德

類別：農經類

編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藍代表信惠、林代表森枝、吳代表秋玫

案由：礁溪路七段進入礁溪市區方向（含二城高速公路橋下起）約 200 公尺範圍行道樹原植楓香，不夠美觀影響市容景觀，建請公所轉請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更換樹種。

理由：同案由。

辦法：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 錄

議決統計表

提案類別	鄉公所提案	代表提案	臨時動議	人民請願案	合計
民政					
財政					
主計					
工務	1	2			3
農經			1		1
社會					
幼教					
行政制 (法制)		1			1
圖書	1				1
環保	2				2
觀光	1				1
合計	5	3	1		9